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應華精密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4/17	發言時間	15:25:45
發言人	董俊毅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5472089分機1801
主旨	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4/1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4/17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106年度盈餘分派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12,434,595股</p> <p>4. 每股面額:10元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124,345,950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10股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。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份,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,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全捨),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,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。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。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